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349號

抗 告 人 劉 毓 嘉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8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劉毓嘉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4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44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次數，以及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其中附表編號1至14所示之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附表編號15至30所示之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附表編號33至44所示之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8月；附表編號1至31所示之罪，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於其中之

01 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以上，合併之刑期以下，定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6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以抗告人已知悔悟，以及所犯為相同犯罪類  
04 型，且犯罪時間相近，參考其他案件，於合併定應執行刑，  
05 應給予較高之折讓。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顯然過重，有違罪  
06 責相當原則云云。

07 四、經查：依卷附裁判書所載，可知附表編號1至14所示犯行，  
08 抗告人參加綽號「阿拉」之成年人所成立之詐欺集團，並擔  
09 任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從事與該詐欺集團之大陸地區成員  
10 聯繫、調度臺灣地區幹部、車手取款、分紅，並收購人頭電  
11 話等工作(見原審卷第41頁)，於民國105年4月11日，為警查  
12 獲。而抗告人猶不知警惕，於此案之偵查、審理中，再於10  
13 6年11月間起，為附表編號15至30所示犯行，其擔任「田孝  
14 文」即綽號「石頭」所成立之詐欺集團「控臺」職務，負責  
15 指揮、招募、聯絡車手頭之工作(見原審卷第253頁)；為附  
16 表編號33至44所示犯行，其擔任某詐欺集團「掌機」職務，  
17 並控制車手行動(見原審卷第378頁)等情狀。可見抗告人參  
18 與詐欺集團之階層及程度甚高、甚深，不但於詐欺案件偵  
19 查、審理中仍為諸多詐欺犯罪，甚且處於主導地位，暨經論  
20 處罪刑多達44件，合計刑期逾百年，嚴重危害社會交易安全  
21 及人民之財產權，影響層面廣泛，而應負較重之罪責。原裁  
22 定詳為審酌上情，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難認有違罪責  
23 相當原則。其餘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  
24 不當，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以及相類罪名案件定應執  
25 行刑之結果，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  
26 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蘇素娥

31 法官 洪于智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周政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杜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